

000613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819号

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二〇〇八年度第一一四批次用地请示》(沈政土字[2008]331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沈阳市辉山畜牧场国有园地 1.67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作为沈北新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用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